

淮安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淮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乙方：江苏康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淮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乙方：江苏康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HAJY-G2026-0010 的淮安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采购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1、项目概况：淮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2、采购货物品种：包括肉类、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品、水产品冻品、面粉、大米、杂粮、食用油、乳制品等主副食品货物及食品加工所需辅材，种类及要求详见附件，实际采购物以甲方每日提供的采购需求为准。

3、本项目食材价格数据采用结算时以淮安市发改委公布《淮安市主副食品民生价格公示表》、三家或三家以上农贸市场均价、三家或三家以上超市均价作为依据，最终选择方式由招标人决定。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为食材价格数据乘以投标固定优惠折扣，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且每周根据送货总量及食材价格确定当周食材总价。

二、结算价格

乙方以下列优惠折扣率，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

产品名称	结算折扣率
肉类	72%
蔬菜、水果类	68%
干货、调料品	68%
水产品、冻品	68%



面粉	68%
大米	60%
杂粮	60%
食用油	58%
乳制品	58%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供货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大同路288号，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均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需求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腐烂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腐烂、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每月支付一次。每次结算采购费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当月采购明细（盖章）及甲方报销所需的资料。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详见附件）。验收时，所供食品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或补充，由



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政府部门备案且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金额为中标总价 0 % 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时间保障供应的，或者未能按约定的品种、数量和加工、包装要求供货的，对招标人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每次罚款 5000 元，类似情形超过 3 次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对招标人执行重大紧急任务的供应保障造成严重后果，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如：食材卫生、食材新鲜度、食材质量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每次罚款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所供食材被社会公开含有害健康成份或其他超出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诉补偿；乙方明知前述情况而继续采购的，甲方可以解除乙方供货资格。

3、在服务期内，乙方保证食材质量，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投标人进行商业贿赂、欺骗、欺诈，提供虚假发票的，发现



一次即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5、投标人供货过程中出现数量问题时，且不能证明以上行为的偶然性或非故意性，对招标人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每次罚款5000元，类似情形超过2次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6、对因投标人供应主副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的，取消投标人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7、乙方需要协调采购相关工作应用甲方认可的方式公开对接，不得私自与甲方食堂劳务方联系甲方食材供应事宜，不得串通食材采购品种与数量，不得与甲方食堂劳务承包方发生有可能影响食材采购、验收等公平性的联系、接触，乙方上述行为被甲方核实后，甲方可以对乙方每次处以5000元处罚（从当月供货总价中扣除），三次以上行为的，甲方可以终止乙方的供货。

8、招标人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货款的，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应先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解决。

9、招标人没有尽到主副食品需求调整告知义务，造成投标人重复配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作用。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7.6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7.6



附件：

一、食材具体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	单位
1	肉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公斤
2	蔬菜类	原菜需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公斤
3	干货、调味品	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公斤
4	水产品、冻品	色泽光滑、保证新鲜、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	公斤
5	面粉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纯小麦粉，无任何添加剂。	公斤
6	大米	品牌产品，非转基因。 必须符合国标标准（GB1354-2009）优质大米质量标准，包装上印有“SC”或“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根据国家标准 GB/T17109-1997《粮食销售包装》规定：大米外包装标识应标注：净含量、品名、	公斤



		<p>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商标；生产日期、质保期；存放注意事项及专用大米的食用方法说明；特殊说明、条形码及必要的防伪标识。另外，大米外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有关认证标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SC等）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p>	
7	杂粮	<p>品牌产品，非转基因。</p> <p>必须符合国标标准，包装上应印有“SC”或“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p>	公斤
8	食用油	<p>为非转基因。</p> <p>执行标准：国家最新标准，各级产品为原包装且包装上印有“SC”或“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塑料桶或铁桶包装，规格**L）。</p> <p>本次采购食用油为预包装食用油，要求符合国家关于食用油预包装的相关规定，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统一用“L”表示）、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产品标准代码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p>	升



9	乳制品	执行标准：国家最新标准	箱 / 升
---	-----	-------------	-------

二、配送相关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1	<p>运输要求：</p> <p>根据各类食品运输条件选择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p>
2	<p>订购与配送：</p> <p>(1) 应急保障。如遇采购人临时通知配送任务的突发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配送完成。投标人可针对采购人采购清单需求，自行制定各个季节段的食品应急保障预案，一旦突发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p> <p>(2) 专项保障。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下达食品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投标人必须做到全域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品筹措及配送情况。</p> <p>(3) 投标人应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受理采购人食品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全年 24 小时通信畅通，计划顺畅，处置及时，收到采购人食品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p> <p>(4) 投标人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物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品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配送服务。</p>
3	<p>配送要求：</p> <p>(1) 食用油、调味品、南北干货、大米、面粉按照采购人通知送</p>

货，其它食材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每天送货一次。

(2) 采购人于每天下午 18:00 点前，将确定的第二天采购清单内容发给投标人，并以此作为配送依据。采购清单以上述食材配送清单为基本依据，如有超出清单范围外的内容，由采购人于定期会议中提前说明并确认。

(3) 投标人应保证每天上午 7:30 分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所在地；如没有按时运输到位（无特殊原因逾期送货超过半小时以上），影响采购人员正常开餐的，采购人结算时将扣除当日总菜款 500 元，累计发生迟送情况 2 次或 2 次以上的，采购人结算时将扣除当月总菜款 1000 元。

(4) 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菜品或食品质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影响采购人员正常开餐的，采购人结算时将扣除当日总菜款 1000 元，累计发生类似情况 2 次或 2 次以上的，解除合同。

(5) 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人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6) 投标人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p>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p> <p>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p> <p>5)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6) 每次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需留存备查。</p> <p>7) 投标人必须具有冷藏或冷冻的设施。</p> <p>8)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投标人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除叶菜类品种以外的其他食品，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投标人补足。</p> <p>9)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核准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p>
4	<p>重量计算说明</p> <p>(1) 蔬菜：送至单位食堂后，经采购人称重无黄叶、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的蔬菜。</p> <p>(2) 水产品类：送至单位食堂后，经采购人称重鲜活、鳞片齐全的鱼虾。</p> <p>(3) 肉禽类：送至单位食堂后，经采购人称重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无冷冻的禽类。</p>
5	<p>质量标准与验收</p> <p>(1) 投标人必须确保供应的副食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保证每日新鲜。</p>



(2) 投标人所供副食品有效期不得超过整个质量有效期的 1/3，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3) 验收以采购人伙食单位验收为准。投标人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采购人伙食单位签字验收。

(4) 验收时，所供食品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采购人伙食单位、投标人必须严把食品质量关，投标人必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投标人必须每日对蔬菜类、肉类、水产品、冻品等副食品进行留样，每种品名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在冷链条件下存放，做好登记。采购人将对投标人食品留样情况进行抽查，投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抽查，投标人未按要求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采购人与投标人每月举行定期例会，对投标人上一期提供的食品进行综合考核说明。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内容按照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检查，双方对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或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并形成会议纪要。

三、其他要求：

1、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乙方、现场监督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签字，各自留存。

2、乙方所投食品品牌确认后，最终供货产品规格由甲方确定。

3、食品留样：由乙方提供专用包装盒，每日送菜现场封存留样。保存满 48 小时，若此期间没有问题，由招标人自行处理；若此期间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则由相关部门追溯相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



4、中标后招标人对中标人的配送车辆、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仪、车辆、装卸场地布局、物资分发区、仓储区、肉类分割、蔬菜分拣等加工区、筐箱清洗区、消毒区等进行现场回看，并可以在合同期内随时抽查。

5、乙方如遇甲方临时通知配送任务的突发情况，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配送完成。

6、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含数量不足和品质达不到要求等）退换必须做到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能及时退货、换货、补货。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



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



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



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淮安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淮安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

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